

內政部民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哲良
聯絡電話：02-2356552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民司字第110023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23239500-1.pdf、301000000A110023239500-2.pdf、
301000000A110023239500-3.pdf、301000000A110023239500-4.pdf、
301000000A110023239500-5.pdf、301000000A110023239500-6.pdf)

主旨：檢送「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修正總
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宗教團
體。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00601288號函辦理。
- 二、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4點第2項第5款規定，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為民政主管機關所管轄，爰所轄領有寺廟登記證之寺廟，或以宗教場所為設立基礎之宗教性財團法人，如其場所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者，請依該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請貴府轉知轄內登記有案寺廟及宗教性財團法人，如其場所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應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相關規定，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電子文
件



高雄市政府 1100816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1/08/16 文
交 15:37:01 換 章

裝

訂

線

公換章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規定

-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九）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 （十）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

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
- (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內衛生相關事宜。
- (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走廊(室內通路)、逃生動線等寬度相關事宜。
- (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
- (六) 經濟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非機械兒童遊樂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
- (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

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

七、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 (一) 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
- (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
- (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
- (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

(MRA) 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

本規範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修正後六年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八、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

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

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

(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十、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 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

(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

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

(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

(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相關用品，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

(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

能。

- 十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檢驗機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訴及調解。
- 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
- 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五、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
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並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
-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

附表 2

兒童遊戲場設施 自主檢查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遊戲場名稱						
自主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 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 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1	告示牌上應有使用須知及年齡，並訂有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方式，且無損壞，文字或圖案內容清晰可見。					
2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無危險物品，擺盪空間無障礙物。					
3	屬室內環境者，應備有效期內之急救用品。					
4	遊戲設施基礎穩固，地樁未外露，沒有鬆動、晃動，產生異音或變形等現象。					
5	各項結構組件組裝固定，扣件完整，沒有鬆動、晃動、位移、遺漏、銹蝕等現象。					
6	具有軸承組件之遊戲設施（鞦韆、旋轉、擺盪設施等），應功能正常，且有做適當潤滑，無異音。					
7	遊戲設施材料外觀沒有脫漆、過度磨耗、鏽蝕、脆化、龜裂、變形、破損、斷裂、尖銳物外露（如輪胎沒有鋼絲或鋼片外露）等現象。					
8	遊戲設施地面上之鋪面材料平坦不致造成絆倒（如明顯坑洞、過大縫隙、高低不平），且地面無積水、濕滑、青苔等現象。					

項次	安全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項目			待改進或檢修事項	複檢日期及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無該項目		
9	遊戲設施內不得積水，堆積髒亂之物（如輪胎內槽、溜滑梯、鬆填式鋪面不得積水）。					
10	室內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並進行初步消毒殺菌。					
11	戶外沙池定期補充沙子、翻沙、耙平，避免尖銳物等雜物藏於沙坑，充分曝曬陽光，四周並設有防止動物進入之相關設施或規劃定期派員維護管理機制。					
12	一體化鋪面（如橡膠地墊）應定期清潔、消毒與維護。					
13	鬆填式鋪面材料（如小礫石、木屑、球池等）應定期翻攪、耙平，避免尖銳物、汙穢物等雜物藏於其中，並定期補充鬆散鋪面材料至原有設定深度。					
14	遊戲設施（含鋪面）損壞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進行修繕。					
15	遊戲設施待修期間，應確實將損壞之遊戲設施或整體遊戲場地封閉並公告。					
16	發現遊戲設施不符安全要求時，應執行修繕、拆除、更新等程序。					
17	室內遊戲設施應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18	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檢查結果

符合項目：計_____項。

不符合項目：計_____項。

組合遊具： 滑梯 滑桿 攀爬架 階梯 踏階梯 橫桿梯 坡道 通道組件 平衡木
上肢運動設備 水平旋轉設備 軌道騎乘裝置 踏階形式裝置 護欄
防護柵欄 遊戲板 頂蓋 其他_____。

獨立擺盪設備： 鞦韆 其他_____。

獨立搖晃設備： 彈跳/搖動設備 蹺蹺板 站立搖動或彈跳設備 其他_____。

獨立旋轉設備： 旋轉式設備 垂直旋轉設備 其他_____。

獨立攀爬設備： 獨立攀爬遊具 三維攀爬網 獨立式攀爬架 獨立式攀爬牆 其他_____。

獨立體能設備： 上肢運動設備 其他_____。

其他設備： 球池 獨立式傳聲筒 獨立活動看板 地面沙坑 其他_____。

針對不符合項目進行下列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其項目為：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修繕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其項目為：_____。	公告停止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預計拆除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其項目為：_____。	更新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管理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
- (二) 應每月定期依本表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備查，其保存期限為 5 年。

二、檢查項目第 4-9 項及 14-16 項，請逐一檢查個別遊戲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檢查應注意事項。如果未符合，請於「否」欄下填寫遊戲設施名稱，並填寫「待改進或檢修事項」，再俟修繕後填寫「複檢日期及結果」，如遊戲場設施無損壞情況，則應勾選不適用/無該項目。

三、本表 6.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組件：包括蹺蹺板緩衝用之輪胎或彈簧裝置、組合遊具之把手等。
- (二) 扣件：如螺栓、螺帽、扣環等。

四、本表 7.遊戲設施修、補塗層，請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洽遊具設備廠商，選購符合 CNS12642 材料與製造要求之塗料及溶劑。

五、本表 8.遊戲設施材料外觀耗損狀態，其材料表面之缺失如下：

- (一) 金屬：嚴重之鏽蝕、破損。
- (二) 木料：變形、翹曲、斷裂、過大之裂痕。
- (三) 塑膠：破損、多處明顯裂紋、明顯褪色。

六、本表 10. 室內遊戲場沙池定期消毒方式，如室外曝曬、紫外線光照射或灑上一層適量光觸媒沙等方式，以達初步殺菌之功效。

七、本表 18.消毒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以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用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視使用頻率增加次數，且工作人員應能正確配製及使用消毒液；或在無人在場時採用紫外線燈適度照射以達到消毒功效。

(二) 5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1.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 (百萬分率) 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2. 配製注意事項：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原則上經清水稀釋 100 倍 (例如取 10 c.c.市售含氯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配製時應於通風良好處，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稀釋後之漂白水配製後應加蓋保存於陰暗處並盡早使用，而未使用之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此外，漂白水勿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
3. 使用注意事項：在進行消毒時，需注意通風及適當穿戴防護衣物，擦拭消毒之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浸泡消毒之接觸時間則建議超過 3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清洗或擦拭後晾乾，以降低異味。

(三) 在使用其他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時，應遵循產品使用說明進行配製及消毒。

附表 1

兒童遊戲場設施 基本資料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遊戲場名稱		
設置位置 地址或地號		地址：____縣(市)____區(鄉、鎮、市)____里(村)____鄰____ 路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地號：_____ 衛星定位或經緯度座標：_____ (無明確地址或地號者請填座標)
備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收) 文號	____字第____號
設置範圍 樓層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____層之第____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面積____平方公尺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管理人員姓名：_____ 研習證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證號：_____
使用者年齡		____歲至____歲 (依實際使用者年齡填寫)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遊戲場設施設置平面圖		
(本項得以附件呈現)		

遊戲場設施照片

(本項得依遊戲場設施規模增加照片張數)

遊戲場設施種類及數量

組合遊具				獨立攀爬設備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滑梯		平衡木		獨立攀爬遊具架		三維攀爬網	
滑桿		上肢運動設備 (如：水平雲梯)		獨立式攀爬架 (如：拱頂架)		獨立式攀爬牆 (如：攀岩牆)	
攀爬架		水平旋轉設備 (如：滾木)		其他____			
階梯		軌道騎乘裝置 (如：軌道車)		獨立體能設備			
踏階梯		踏階形式裝置 (如：梅花椿)		上肢運動設備		其他____	
橫桿梯		護欄、防護柵 欄、遊戲板		其他設備			
坡道		頂蓋		球池		獨立活動看板	
通道組件		其他____		獨立式傳聲筒		地面沙坑	
獨立擺盪設備				其他____			
鞦韆		其他____					
獨立搖晃設備							
彈跳/搖動設備		站立搖動或彈 跳遊戲設備					
蹺蹺板		其他____					
獨立旋轉設備							
旋轉式遊戲設備		垂直旋轉設備 (如：旋轉木馬)					
其他____							

填表說明：

備查日期及文號：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毋須送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公園附設遊戲場），請填寫驗收日期，其餘請依據主管機關備查函填寫。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以臺內童字第0九二00九五六六八號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部授家字第一0五0六0一四一0號函頒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保障兒童及少年遊戲安全。

由於本規範涉及主管機關龐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十次研修會議，增訂兒童遊戲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展延至六年、增訂兒童遊戲場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得諮詢兒童及專家意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等稱之，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另外，觀光產業包括觀光遊樂及旅宿業，爰將觀光產業修正為觀光遊樂業、旅宿業。（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基於明確權責分工、提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行政效率，增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衛生、建管工務、消防、經濟、環保等機關之權責劃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為增進兒童接觸多元遊具，提升身心發展，考量實務上遊具來源除國內生產依循國家標準（CNS）製造外，國外進口多依循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爰修正為可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自主檢查內容，分別增列為附表一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附表二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並依國家標準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備製造商應確保材料或處理程序不會對使用者產生危害，且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品質時，應出具書面保證書，爰將試驗報告併入合格保證書之保證內容，以簡化備查程序。另，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實務上需求，

- 將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再者，明定遊戲場管理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單位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施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另外，明定後續檢驗頻率計算之起始點，增列「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文字。(修正規定第十點)
- 六、明確兒童遊戲場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七、鑑於地方政府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龐大，難於每年完成全面稽查作業，爰授權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自行規劃「定期」稽查之業務期程，並酌修附表三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另外，為維持「專業檢查機構」執行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業務之公正、客觀與獨立性，避免同一「專業檢查機構」同時接受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檢驗及稽查業務時所生球員兼裁判問題，爰刪除第一項之「專業檢查機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八、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後，始得開放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九、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規劃與設計，得請專家提供意見，並請社區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表意權。(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特訂定本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二、 <u>本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u> 本規範所稱兒童遊戲場設施，指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	第一項有關本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第四點第一項內容重疊，爰予刪除。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相關事宜。	三、本規範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主管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之研修等相關事宜。	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 二、刪除贅字「等」。
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	四、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各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類別如下： （一）營建主管機關：主管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二）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三）文化主管機關：主管文化類博物館、展覽場館、文化中心、藝術中心、表演場館、生活美學館及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文化機構附設兒童遊戲場。 （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體育場館附設兒童遊戲場。 （五）民政主管機關：主管登記有案之宗教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 （六）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 （七）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餐飲業、醫療院所等附設兒童遊戲場。 （八）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	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係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三、觀光產業包括觀光遊樂及旅宿業，爰將觀光產業修正為觀光遊樂業、旅宿業。

<p>(八) 社政主管機關：主管社會福利機構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宿業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p> <p>(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九) 觀光主管機關：主管國家風景區、觀光產業附設兒童遊戲場。</p> <p>(十) 農業、退輔主管機關：主管森林遊樂區、農(牧)場附設兒童遊戲場。</p> <p>(十一) 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三) 衛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內衛生相關事宜。</p> <p>(四) 建管、工務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走廊(室內通路)、逃生動線等寬度相關事宜。</p> <p>(五) 消防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之設置場所消防安全管理相關事宜。</p> <p>(六) 經濟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標準之制定、修訂及檢驗機構認證之督導、管理相關事宜。</p> <p>(七) 環保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室外週邊環境衛生相關事宜。</p> <p>前項以外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事宜，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五、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監督、協調、管理、稽查及統籌等相關事宜。</p> <p>(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稽查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p> <p>涉及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基於明確權責分工、提升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行政效率，爰增列各相關機關如衛生、建管工務、消防、經濟、環保等機關之權責劃分，兒童遊戲場設施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自行管理，另修正概括性規定。</p> <p>二、參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款規定「國家標準之研究、制定、修訂、轉訂、確認、廢止、實施及推行事項」、「認證體系與產品標誌之建立、推行及管理事項」，規定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經濟機關之掌理事項。</p>
<p>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材料、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相關法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p>	<p>六、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p>	<p>一、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另考量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標準對於材料</p>

	<p>之標準。</p>	<p>或處理程序已有明確規定(如 CNS12642 第 4 節材料及製造),為周延兒童遊戲場管理機制,爰增材料二字。</p> <p>二、為增進兒童接觸多元遊具,提升身心發展,考量實務上遊具來源除國內生產依循國家標準(CNS)製造外,國外進口多依循歐盟標準(EN)或美國標準(ASTM),爰修正為可適用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p> <p>三、標檢局補充說明「相關法規」係指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設置原則等,另外,目前尚無「國際標準」(如 ISO、IEC),惟未來如對應之國際標準,為國際共同認可之標準,應可採行。</p>
<p>七、<u>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u>,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u>設施主管機關備查</u>;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u>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u>(如附表一),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數量及照片、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相關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前點規定之合格保證書,保證書內容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p>	<p>七、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下列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p> <p>(一) 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包含設置位置、範圍、遊戲設施種類及數量、設置平面圖、使用者年齡、管理人等資料)。</p> <p>(二) 廠商出具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試驗報告與合格保證書。</p> <p>(三) 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政府部門附設兒童遊戲場無收費者得免附)。</p> <p>(四) 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爰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及自主檢查內容,分別增列為附表一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附表二之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p> <p>四、為便於比對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照片。</p> <p>五、依國家標準及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備製造商應確保材料或處理程序不會對使</p>

<p>(五) 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核發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規範<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前</u>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u>修正後六年內</u>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u>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共意外責任險</u>，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p>	<p>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p> <p>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三年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p>	<p>用者產生危害，且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品質時，應出具書面保證書，因此，將試驗報告併入合格保證書之保證內容，以簡化備查程序，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六、為因應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實務上需求，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展延完成備查手續之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並請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於展延期間設定備查目標值和達成率，落實輔導兒童遊戲場符合相關規定，爰酌修第二項。</p> <p>七、依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提案事項裁示辦理，明定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應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爰增列第三項規定。</p>
<p>八、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p> <p>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p>	<p>八、兒童遊戲場應設置管理人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辦理該員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安全知能。</p> <p>前項管理人員應接受講習或訓練，其課程及時數，由本規範之主管機關定之。</p>	<p>本規範係針對兒童遊戲場設施所為之規定，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九、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二)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p>	<p>九、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之職責如下：</p> <p>(一) 應於開放使用期間，每日進行遊戲場及設施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保養工作。</p> <p>(二) 應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進行遊戲場及設施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p>	<p>一、明確規定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每日進行目測檢查工作，發現顯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爰酌增文字。</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酌增「設施」二字。</p> <p>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及提升管理便利性，爰將原附表一兒童遊戲設施自</p>

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其保存期限為五年。	主檢查表酌修為附表二。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u>管理單位</u>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設施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u>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u>，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十、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應辦理事項如下：</p> <p>(一) 遊戲場廠商在保固期間進行遊戲場設施檢查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查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 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並製作檢查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三) 投保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屆滿時，應予續保，並報送主管機關。</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三、明定後續檢驗頻率計算之起始點，增列「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文字，另為與第七點第一項第五款檢驗報告一致，爰將檢查報告酌修為檢驗報告。</p>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u>管理單位</u>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及<u>相關用品</u>，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十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之事故傷害防制及處遇規定如下：</p> <p>(一) 應設告示牌並標示發生事故傷害緊急聯絡機制。</p> <p>(二) 室內環境應備置急救用品：如優碘、剪刀、繃帶、無菌紗布、無菌棉籤、透氣膠帶、OK 繃、生理食鹽水、急救手冊、冷水袋等，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p> <p>(三) 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員工安全急救技能。</p>	<p>一、為避免將兒童遊戲場權管機關與工程承包廠商混淆，爰將「設置者」修正為「管理單位」。</p> <p>二、「等」字修正為「及相關用品」。</p>
<p>十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因檢驗服務或檢驗報告致生消費爭議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檢驗機構、認證機構陳述意見，檢驗機構、認證機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答覆；不服答覆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申訴及調解。</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明確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爭議之抱怨及申訴處理程序，爰新增本點規定。</p>
<p>十三、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自行或依法規委託法</p>	<p>十二、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每年自行或依法規委託專業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p>

<p>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三)進行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p>	<p><u>查機構、法人或團體依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如附表二)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業務;必要時,會同當地建管、工務、消防、衛生、環保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實施聯合稽查。</u> 前項安全稽查作業,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併同維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執行。</p>	<p>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 三、鑑於地方政府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數量龐大,難於每年完成全面稽查作業,爰授權各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自行規劃「定期」稽查之業務期程。 四、為維持「專業檢查機構」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業務之公正、客觀與獨立性,避免同一「專業檢查機構」同時接受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及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檢驗及稽查業務時所生球員兼裁判問題,爰刪除第一項之「專業檢查機構」。 五、原兒童遊戲設施稽查檢核表修正為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原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三。</p>
<p><u>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u></p>	<p>十三、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本規範情事者,應彙整稽查紀錄,詳列違規事實,依法處理,並列管追蹤,輔導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三、點次變更。 四、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p>
<p><u>十五、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應立即公告停止使用並進行檢查及修繕,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開放使用。</u> <u>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全部或部</u></p>	<p>十四、兒童遊戲場設施發生危害兒童安全之情事,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妥處。 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屬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並對使用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規範管理範圍為遊戲場設施,爰增加設施二字。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增列發生事故後,立即公告停止該設施使用進行檢查及修繕,並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營業,爰酌增相關文字。</p>

<p>分營業，並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違法業者名稱、地址及其違法情形。</p>		
<p>十六、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p>		<p>一、本點新增。 二、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兒童有權對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自由表示意見，又第三十一條明定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新設兒童遊戲場設施，得請兒童發展相關專家提供意見，並請社區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行使表意權，爰新增本點規定。</p>

附表 3

兒童遊戲場設施 稽查檢核表

本表使用者：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遊戲場名稱		
稽查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設置位置 地址或地號		地址：___縣(市)___區(鄉、鎮、市)___里(村)___鄰 ___路___段___巷___弄___號 地號：_____ 衛星定位或經緯度座標：_____ (無明確地址或地號者請填座標)
備查 (驗收)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文號	___字第_____號
設置範圍 樓層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___層之第___層，面積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面積___平方公尺
管理單位		管理單位：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管理人員姓名：_____ 研習證書日期：___年___月___日，證號：_____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教育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場館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風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遊樂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業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1. 遊戲場設施設置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場遊戲設施是否符合遊戲場設置平面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廠商出具遊戲設施合格保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該遊戲場設施在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者，請提具設置日期之佐證文件)		
3. 合格檢驗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之國家標準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次檢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最近一次檢驗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是否符合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經國內認證機構認可之檢驗機構再次進行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年		
4.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保金額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無收費者)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額度，是否符合中央法規或當地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最低投保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室內兒童遊戲場設有基本急救箱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10.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消毒並製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定期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遊戲場設施不適用			
11.遊戲場入口處或周邊應設置洗手設備，或提供手部消毒液或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 洗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洗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部消毒液 <input type="checkbox"/> 張貼提醒洗手之公告（以上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洗手措施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不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內容模糊不清			
12.其他：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核章欄	

填表說明：

- 一、備查日期及文號：政府部門附設遊戲場設施，毋須送主管機關備查者（如公園附設遊戲場設施），請填寫驗收日期，其餘請依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填寫。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中 1.2.3.由建管、工務負責；4.5.6.7.由消防機關負責；8.由環保、衛生機關負責；9.10.11.由衛生機關負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7.防焰物品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等項。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項目 10.消毒液配置方法及名詞定義如下：
 - (1) 室內遊戲設施可採用稀釋至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每日至少消毒一次，並請工作人員口述或操作正確配製 500ppm 之含氯漂白水及其他消毒產品之方法；或採用紫外線燈照射，並依照管制程序正確使用。
 - (2) 500 ppm 含氯漂白水消毒之名詞定義及注意事項：
 - a. ppm：為 parts per million(百萬分率)之縮寫，500 ppm 表示為百萬分之五百，即 0.05%。
 - b. 配製方法：應於通風良好之處進行配製，並視需要配戴目鏡、口罩、橡膠手套或防水圍裙等防護衣物，原則上以清水將市售含氯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稀釋 100 倍即可做為消毒之用，例如可取 10 c.c.市售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亦得視所取得之漂白水濃度調整稀釋比例。
 - (3) 如所稽查之場所係選用其他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產品時，應請工作人員提供該產品之檢驗報告及使用說明，並據以檢視其是否能正確口述或操作相關配製及使用流程。
- 五、未列舉之項目於其他欄簽註。